

证券代码：832110

证券简称：雷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6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雷建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5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6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公司正在建设的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83 号的研发制造总部基地即将投产使用，现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注册地址，并针对地址变更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1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〈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〉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广东小雷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1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<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>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广东雷特照明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1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<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>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广东雷特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3-1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59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詹雅婧、王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结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7 日